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20521

冯思琪同学：

你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3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

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

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申诉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1. 《关于给予冯思琪同学作出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沈师大校发〔2022〕88号）1份；

2. 《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200022）1份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〔2022〕88号

关于给予冯思琪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冯思琪，女，学号17137006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戏剧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2018级本科学生。该生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3学分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对未完成本专业学业且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的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退学处理。冯思琪同学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20220088

冯思琪，女，学号17137006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戏剧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2018级本科学生。

你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

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果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